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潭區民字第1130001577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張良玉違反強迫入學條例之勸止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張良玉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旨揭勸告書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達人於公告期間逕向本所(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512號)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區長 劉 汶 軒